

财政法规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说 明

《财政法规工作手册》是一本财政法规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的工具书，也是财政、税务、财务、会计部门工作人员，财政法研究、教学人员的参考书。

《手册》共介绍了27个与财政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法律、法规和重要规章的历史沿革、产生背景、立法依据和主要内容，并附有法规文本。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都是经过1983年国务院统一组织的法规清理后，截止到1986年7月底止继续有效的。对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进行修改的条文，则作了必要的注解。

《手册》还编进了财政法规工作中经常使用的一些财政法规名词解释。

需要明确的是简介和名词解释是按照法规的内容缩写的，不是对法规的法律解释，因此，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由于我们编辑人员水平有限，《手册》的内容难免有错误之处，希读者及时给我们提出意见，以便研究改进。

财政部条法司

1987年4月

财政法规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32开 8.125印张 168 000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100

定价：1.80元

ISBN 7-5005-0040-8/F·0038

目 录

一、法规简介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简介……………(1)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简介……………(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简介……………(14)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15)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简介……………(1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21)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简介……………(26)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28)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简介……………(39)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介……………(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简介……………(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简介……………(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简介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简介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简介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简介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简介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26)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简介	(130)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简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简介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简介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简介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简介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56)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简介	(159)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61)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简介	(164)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65)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简介	(168)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69)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简介	(170)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171)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简介	(172)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174)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简介	(177)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简介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82)

二、名词解释

财政法	(184)
财政收入	(185)
财政支出	(185)
财政平衡	(186)
财政补贴	(186)
财政后备	(186)
财政监督	(187)
财政纪律	(187)
综合财政计划	(188)

政府贷款	(189)
外债	(189)
国家预算	(190)
国家决算	(190)
地方预算	(191)
单位预算	(191)
预算收入	(191)
预算支出	(192)
预算结余	(192)
预算平衡	(192)
预算赤字	(193)
国家预算编审程序	(193)
财政管理体制	(193)
预算执行	(195)
预算调整	(195)
预算拨款	(196)
预算级次	(196)
预算科目	(196)
预算会计	(197)
预算年度	(197)
预算指标	(198)
国家总预备费	(198)
地方机动财力	(198)
乡(镇)财政	(198)
全额预算管理	(200)

差额预算管理	(200)
自收自支管理	(200)
事业单位, 企业管理	(200)
民办公助	(201)
费用开支标准	(201)
单位预算包干	(201)
定员定额	(202)
利润留成制度	(202)
国家基金	(203)
固定资产	(203)
固定资产投资	(204)
流动资金	(204)
更新改造资金	(205)
折旧基金	(205)
大修理基金	(206)
利润	(206)
利润率	(206)
经济核算制	(207)
财务收支计划	(207)
成本计划	(208)
成本开支范围	(208)
可比产品成本	(209)
不可比产品成本	(210)
营业外收支	(210)
政策性亏损	(210)

经营性亏损.....	(211)
商品销售成本.....	(211)
商品流通费.....	(211)
简易建筑资金.....	(212)
会计.....	(213)
会计监督.....	(213)
原始凭证.....	(214)
记帐凭证.....	(215)
会计档案.....	(216)
会计年度.....	(217)
会计核算.....	(217)
会计科目.....	(218)
会计帐簿.....	(218)
会计报表.....	(219)
会计制度.....	(219)
复式记帐法.....	(220)
总会计师.....	(221)
税法.....	(222)
征税对象.....	(223)
税种.....	(224)
工商统一税.....	(224)
纳税人.....	(224)
税目.....	(225)
纳税环节.....	(225)
税率.....	(225)

所得额.....	(226)
劳务报酬所得.....	(227)
起征点.....	(227)
免征额.....	(227)
减税免税.....	(227)
征收管理.....	(228)
税务登记.....	(228)
纳税鉴定.....	(228)
纳税申报.....	(229)
税收票证.....	(230)
纳税辅导.....	(230)
税务检查.....	(230)
纳税年度.....	(231)
汇算清交.....	(231)
欠税.....	(231)
漏税.....	(231)
偷税.....	(231)
抗税.....	(232)
补税.....	(233)
退税.....	(233)
预提税.....	(233)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33)
税收抵免.....	(234)
税收饶让.....	(234)
附录.....	(236)

一、法规简介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简介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是调整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法规。1985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

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和经济单位之间财政管理权限的一项根本制度。建国以来，我国财政管理体制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从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逐步过渡到“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中间进行了多次调整，以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和经济管理体制发展变化的要求。例如建国恢复时期，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即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拨，统一全国现金管理。这就避免了财力、物力的分散，达到了集中使用的目的，对于扭转困难的财政经济局面起了重大作用。以后，根据各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又相继实行了“总额分成一年一变”（1959—1969）以及“收支大包干”（1970—1979）等财政管理体制。三中

全会以后，为克服原有体制的弊端，在1978年和1979年两年采取了四种形式，以适应不同的情况。四种形式有收支挂钩，总额分成；收支挂钩，增长分成；民族自治区的财政体制以及比例包干，几年不变的办法。经过试点，总结经验，存利去弊，从1980年起，对大部分省统一改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俗称“分灶吃饭”。这个体制的基本原则是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确保中央必不可少的开支的前提下，明确各级财政的权责关系，作到权责结合。这个体制实行后显示了许多优点，调动了各级地方政权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同时，可以因地制宜加快地方经济建设步伐，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但执行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第一是在划分中央和地方收入时中央集中部分偏低，以致不能保证中央重点建设支出的需要；第二是发生了某些经济割据和地区封锁的现象，局部和全局的关系处理不当；同时“分灶吃饭”又出现了地区之间苦乐不均的现象。这些问题，都需要研究改进。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完善，特别是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体制中的许多规定需要作相应的调整和改进。为适应新形势，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其基本原则是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权责结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做法是：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包括中央财政固定收

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以及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对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包括中央财政支出、地方财政支出和专项支出。专项支出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的范围。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支范围，核定地方财政收支的基数，目的在于规定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充分调动双方的积极性。具体方法是：以1983年财政收入决算数为基础，经过调整，计算确定。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地方支出的，定额上解中央；地方固定收入小于地方支出的，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中确定一个分成比例留给地方；地方收入和共享收入全部留给地方，还不足以抵拨支出的，由中央定额补助。收入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确定以后，一定五年不变。对自治区和视同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按照中央财政核定的定额补助数额，在最近几年，继续实行每年递增10%的办法。这个管理体制体现了党和国家照顾民族自治区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政策。从新的财政体制内容看，首先保证中央收入比较稳定，而且具有增长的趋势，有利于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收入的比重，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其次以税种作为划分收入的依据，基本上改变了过去以企事业单位行政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办法，向过渡到完全的划税体制迈出了一大步。

财政管理体制属于上层建筑，因而它必然随着生产方式和经济基础的变更而变更，这就需要我们用发展的观点来认识各时期的财政体制，同时注意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985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

从1980年起，国家对各省、自治区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5年来，效果是好的，对实现财政状况逐步好转，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改进。上述体制原定执行5年，现已到期。特别是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原体制中的若干规定需要作相应的改进。为了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其基本原则是：在总结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经验的基础上，存利去弊，扬长避短，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如下：

一、基本上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

(一) 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中央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铁道部和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军工企

业的收入；中央包干企业的收入；中央经营的外贸企业的亏损；粮、棉、油超购加价补贴；烧油特别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专项调节税；海洋石油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和矿区使用费；国库券收入；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其他收入。

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以其70%作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二) 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地方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地方包干企业收入；地方经营的粮食、供销、外贸企业亏损；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将来也列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以其30%作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三) 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这三种税均不含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四个部门所属企业和铁道部以及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交纳的部分）；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含海洋石油企业交纳的部分）。

二、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

(一) 中央财政支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中央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地质勘探费；国防费；武装警察部队经费；人民防空经费；对外援助支出；外交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以及中央级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

(二) 地方财政支出：地方统筹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城市维护建设费；以及地方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支出），民兵事业费和其他支出。

(三) 对于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等，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范围。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按照本规定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凡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地方支出的，定额上解中央；地方固定收入小于地方支出的，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中确定一个分成比例，留给地方；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全部留给地方，还不足以抵拨其支出的，由中央定额补助。收入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确定以后，一定5年不变。地方多收入可以多支出，少收入就要少支出，自求收支平衡。

为了适应近两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的情况，